臺北市政府 93.06.30.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五二五０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三五一九六二八００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士林區○○路○○號○○至○○樓建築物，領有前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五七工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分別為店舖及住宅。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商業稽查時查獲○○有限公司未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於上址實際經營電腦遊戲業務，違反同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０九三三００一一五００號函處以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行業，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三三０三一九四００號函通知○○有限公司於文到三十日內依該址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同函副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四時至現場會勘結果發現，系爭建築物仍使用經營電腦遊戲業（資訊休閒業），經審認○○有限公司使用系

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資訊休閒業，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０九三五一九六二八００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有限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請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請其盡所有權人監管之權利義務，督促並制止該營業場所違規使用建築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函之受處分人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雖原處分函副知訴願人請其盡所有權人監管之權利義務，督促並制止該營業場所違規使用建築物，亦難認訴願人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